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42

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

地址：40342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邱婷瑩

電話：22290280+620

電子信箱：Abbo08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1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定古蹟「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」公告資料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、第5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管理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及第23條相關規定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並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個月內提送管理維護計畫提送本府備查；倘經本府審查因管理維護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古蹟價值之虞者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- 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、警察局、消防局及地政局，請秘書處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並張貼於公布欄30日，請警察局轉知派出所評估設置巡邏箱或納入巡邏路線，請消防局協助規劃消

防水線佈置及協助安排消防演練，請地政局協助註記相關地籍資料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

副本：文化部、盧市長秀燕、黃副市長國榮、令狐副市長榮達、陳副市長子敬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請協助轉知轄管地政事務所登載土地謄本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151521號

附件：地籍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西屯區「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」為市定古蹟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、第5條規定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。

二、種類：學校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
(一)市定古蹟本體「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」面積為606.32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）。


(二)定著土地範圍為：西屯區國安段 565(部分)、國安段 570(部分)地號，面積共 4,479.38 平方公尺。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面積為準)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建築配置倒傘狀薄殼結構，傘狀結構具力學上科學與藝術之表現，建物整體設計自成一格又融合於校園的整體規劃之中，為臺灣校園規劃的典範。

- (二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可表現出1960年代營造技術如清水模、直軸窗、水平窗及其呈現之懸浮頂，為臺灣結合現代結構技術與傳統合院空間秩序最傑出作品。
- (三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依地勢而建的階梯表演廳，朝向中庭方向可完全敞開，使表演活動開敞向內庭，在空間使用關係與彈性上都是絕佳典範。同時為東海大學創建前期的代表作品，見證臺灣其當代大學校園規劃及建築的發展歷史，特殊的倒傘薄殼結構系統展現優美形式，成為具代表性且不易再現的建築。
- (四)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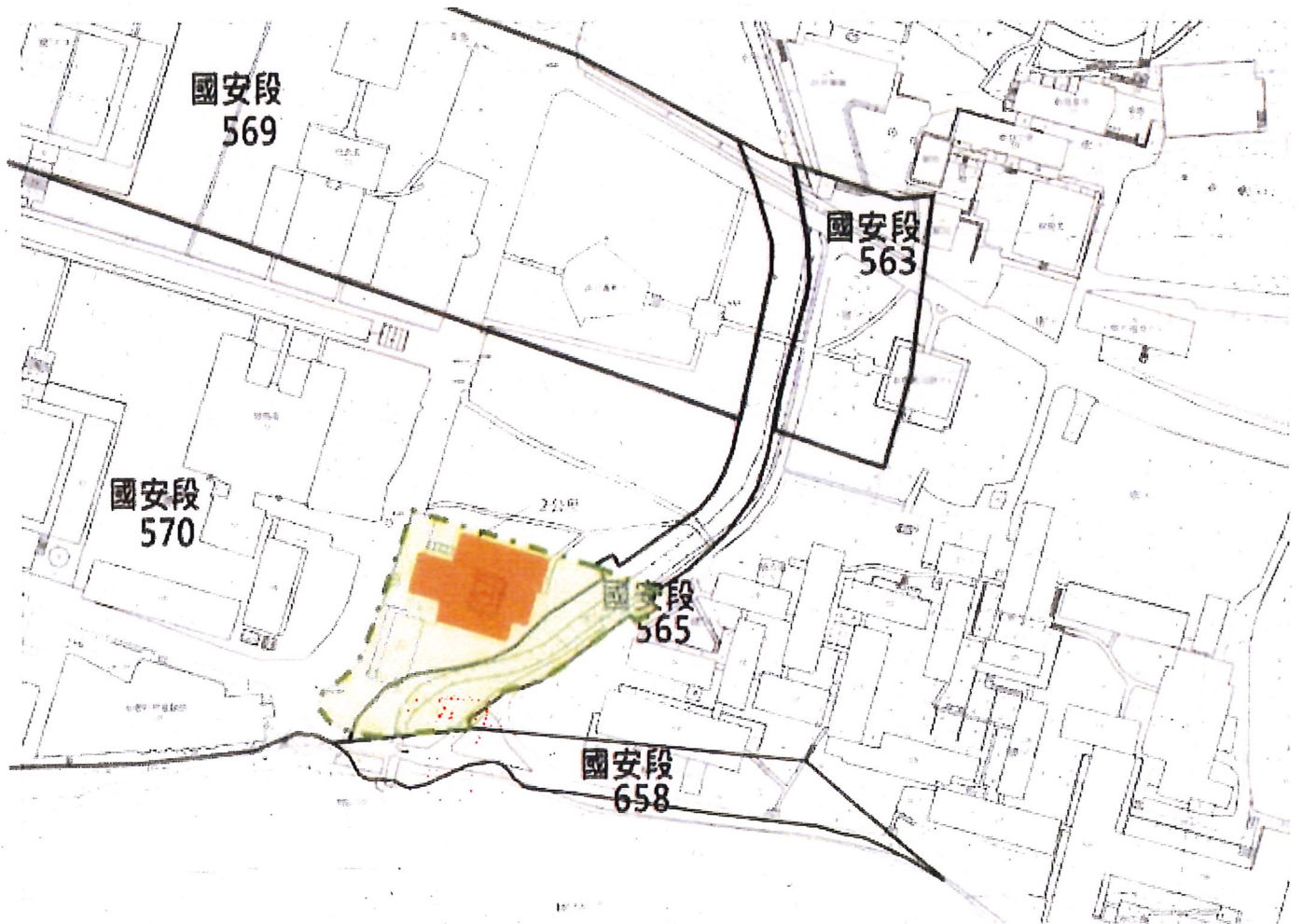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市定古蹟「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- 市定古蹟本體
- 市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
- 地籍線

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

	面積(M2)		備註
	地號	面積	
建築本體 投影面積 (西屯區國安段)	國安段111建號	247.64	以實際測量為準
	國安段112建號(1層)	184.83	
	國安段113建號	100.04	
	國安段114建號	73.81	
	合計	606.32	
定著土地 保存範圍 (西屯區國安段)	565地號(部分)	1654.7180	以實際測量為準
	570地號(部分)	2824.6645	
	合計	4479.3825	